

扎兰屯市财政局文件

扎兰屯市财政局文件

扎财发〔2023〕51号

关于转发《呼伦贝尔市财政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文件（范本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呼伦贝尔市财政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文件（范本）〉的通知》（呼财购〔2023〕3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扎兰屯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9日

呼伦贝尔市财政局文件

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ᠢᠰᠢ ᠲᠤᠮᠤᠳᠤ ᠲᠤᠭᠤᠰᠤ ᠰᠤᠨ ᠪᠠᠭ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ᠲᠤᠭᠤᠰᠤ ᠰᠤᠨ ᠪᠠᠭᠠᠨᠠᠭᠤᠯᠤᠰ

呼财购〔2023〕317号

呼伦贝尔市财政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印发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文件 (范本)》的通知

呼伦贝尔市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各旗市区财政局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，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文件（范本）》，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文件（范本）〉的通知》（内财购〔2023〕3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呼伦贝尔市财政局
2023年4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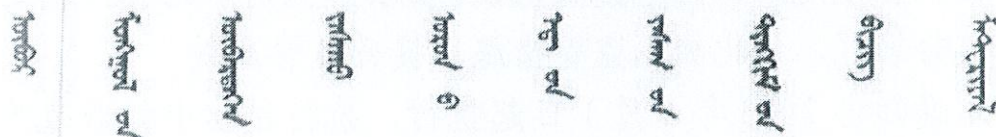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呼伦贝尔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

2023年4月21日印发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

内财购〔2023〕320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文件（范本）》的通知

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，各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内财购规〔2022〕16号）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，自治区财政厅研究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文件（范本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对采购文件编制负有主体责任，应严格执行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管理办法》，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，科学规范编制采购文件。

二、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文件（范本）》要求，并结合项目特点和采购方式在“内蒙

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”编制和发布项目采购文件。

三、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可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(<https://www.ccgp-neimenggu.gov.cn>)“政采法规”栏目查阅、下载、使用采购文件(范本)。

四、各级财政部门应提高认识,切实加强对采购文件编制工作的监督管理,优化细化监管措施,提升监管成效。

本通知自2023年5月1日起执行,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问题,请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反馈。

联系电话:0471-4190999 转2键

- 附件: 1.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文件(范本)一公开招标
2.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文件(范本)一竞争性磋商
3.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文件(范本)一竞争性谈判
4.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文件(范本)一询价
5.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文件(范本)一单一来源采购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3月23日印发